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09958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59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米龙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仓库、垃圾收集站 项目代码：2019-440111-70-03-027423
建设位置	白云区大源街米龙村江子巷地段
建设规模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A2），总建筑面积：151平方米，地上1.0层：151平方米，仓库（自编号A1），总建筑面积：9440平方米，地上6.0层：6997平方米，地下1.0层：244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892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23B009/（2023）复23B22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筑物南侧的非本项目建筑压占地红线等事宜，出具了《关于白云区大源街米龙村仓库、垃圾收集站工程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6日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源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6日印发
